

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 聯繫平台之建置

主任檢察官 李宛凌

壹、緣起

環境、國土的保護，長期以來一直是國家的重要政策，而大高雄地區是臺灣的重工業發展區域，公司工廠林立，亦是南部第一大城市，人口眾多。再者，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所轄旗山六龜區屬森林茂密之山區，轄區內之河川亦多。此外，東沙群島亦屬高雄市行政區，其海洋生態豐富多樣，經濟價值亦高，常為大陸籍及外籍漁船所覬覦，因此，其環境國土的保護更是刻不容緩。有鑑於環保國土案件具有專業性、時效性的特性，為達迅速打擊犯罪，排除環境污染或占用，保障人民身體健康，還給市民乾淨、無污染的生活空間，本署周檢察長章欽即積極指示成立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適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為求查緝之完整性，本署周檢察長章欽與橋頭地檢署王檢察長俊力即共同指示兩署聯合成立「大高雄地區」的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由本人與橋頭地檢署徐弘儒主任檢察官規劃集合兩個地檢署及各相關行政、警調機關，並徵詢專業之意見，大家集思廣益，共享及交換情資，發揮最大

的團隊效能，共同打擊破壞環境及國土保育之犯罪。每年度定期舉辦聯繫會議，藉由各機關、團體之意見交換，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隨時檢討改進相關措施，以因應現況並保障人民身體健康與環境安全。

貳、具體作為

一、由本署與橋頭地檢署共同召集如下之行政主管機關、警調海巡、及大學學者專家（如下述），共同組成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該平台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為副召集人，檢察長指定查緝環保國土犯罪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為執行秘書，環保國土專組之檢察官為當然成員，各相關行政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亦為成員，除此之外，周檢察長考量到此類案件往往具有高度專業性，乃邀請專家學者加入平台，以供諮詢。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稽查、查驗或執行職務時發現有可疑或違法之處，或學術團體、民間團體接獲環保國土案件情資時，透過該聯繫平台整合相關單位後，由本署或橋頭地檢署即刻指派專組檢察官協助調查，儘速釐清案情，必要時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行政歸行政，刑事歸刑事，

若屬刑事範疇，即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例如採樣保存、搜索扣押相關證物、逮捕、聲請羈押、積極查

扣犯罪不法所得、聲請沒收犯罪工具等強制處分以及清除污染源、恢復原狀等作為。

二、 聯繫平台各單位

編號	機關名稱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5	高屏溪流管理委員會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7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8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包含刑大、各分局）
11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12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3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
1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
15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黃益助教授、林傑副教授）
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賴俊吉教授、洪崇軒助理教授）
17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



▲會後媒體採訪本署周檢察長章欽

三、召開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成立大會

為宣示本聯繫平台打擊環保國土犯罪之決心，周檢察長與王檢察長乃共同於105年12月22日，假本署六樓大禮堂召開「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成立大會，呈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林慶宗主任檢察官蒞臨指導。高雄市政府許銘春副市長亦代表高雄市政府參加，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蕭志豪大隊長、屏東林管處張偉顛處長、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蔡孟裕局長、法務部高雄市調查處陳國璋處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宋孔慨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劉國鎮中隊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李宗恩局長、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謝世傑執行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黃莉莉分署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楊朝欽隊長、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游登良處長等均親自參加，共襄盛舉。大會更邀請前環保署長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張祖恩教授及多位學者諮詢參與。

周檢察長致詞時特別強調本聯繫平台提供「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功能，希望透過本署、高雄市政府、橋頭地檢署及各個相關專責單位，聯繫所有檢、警、調、政風、環保局及林管處等專責單位，若有任何問題，都可透過此平台隨時提出討論，並尋求解決。民眾現在對



▲成立大會參與人員大合照



▲ 本署周檢察長章欽致詞

於環保與食安都非常重視，若環保、食安防治工作未做好，即容易招致民怨，因此希望此次聯繫平台大會，讓各個機關將來都有一個著力點，當發現問題，能即時與地檢署、環保局及相關單位研究如何處理問題。

另外，王檢察長也提及單靠行政機關於前端做行政查處，可能公權力未必能夠立刻伸張，但若檢察機關立即介入，又無行政機關於前端所做之處理，當我們的先決條件，甚至包含專業學術機構所提供的專業建議及判斷，我們很難取得非常完善的證據即時強力介入偵辦並採取嚴厲的手段，因此聯繫平台之成立，具有重大意義，而且也象

徵行政、檢察、學術這三方面形成一個緊密結合的伙伴關係，希望未來不論是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高雄市政府行政團隊或各與會單位，在大家全力合作之下，能夠為大高雄市民做事情，並將高雄打造一個宜居之城市。

會中張祖恩教授分享了環保議題中有關「再利用」的外國立法與我國適用現況、本署林恒翠檢察官及環保局蔡局長亦分別發表了精彩的報告，屏東林管處更在大會現場展示並操作平日查緝森林法案件的辦案工具，例如現場防盜器材追蹤器、隱藏式攝影機、空拍機等，整個成立大會圓滿而成功。

檢察為民之群
雄奮起



高雄高分檢林主任檢察官▲
慶宗訓勉



▲高雄市政府許副市長銘春致詞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俊力致詞▲

四、定期召開聯繫平台季會及年會

本署、橋頭地檢署與聯繫平台之各機關代表，每三個月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分別由本署、橋頭地檢署主持，設定環保國土相關議題深入討論，針對重大涉及國土環保之案件，研議討論案件之相關行政、刑事問題，如涉及刑事責任，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外，每年召開環保國土聯繫平台會議，報告及檢討相關作為。

參、成效

一、鳳山溪傾倒漆彈污水案

林姓男子係陽0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該公司未申請排放廢水許可執照，且早於105年2月即因製造漆彈排放廢水污染鳳山溪，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命令停工，仍為製造漆彈，而違反停工命令，繼續在該公司從事製造漆彈之化工作業，並逕行排放化工作業廢水至地面水體而引發惡臭，分別於105年10月24日、11月16日遭高市府環保局稽查查獲。本署獲知此情，隨即指派本人及國土環保專組莊玲如檢察官偵辦。本人、莊檢察官立即召集保七第三大隊第三中隊、高市府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等單位共同研議案情，認本件污水排放已引發河川惡臭，恐將引起民怨，需盡快處理。

莊檢察官即於105年11月24日指揮保七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會同高市府環保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衛福部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高

市府衛生局、經發局、消防局、水利局等單位之聯合稽查，至陽0公司執行搜索時，再次查獲該公司正在偷排廢水。其中，該公司105年10月24日廢水排放檢測結果COD為5,000mg/L，逾放流水標準值（即100mg/L）250倍以上，遠超過「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罰排放標準之濃度最高50倍，會大量消耗水中溶氧量，產生惡臭，致水中動物大量死亡，已嚴重污染環境。

本案經莊檢察官訊問後，認林姓男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經計算林男之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8120萬1549元，為保全犯罪所得之沒收，隨即逕行扣押林男及陽0公司之帳戶。並於105年12月19日偵查終結，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化妝品管理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此案乃係水污染防治法於104年2月4日增定修正該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即違反主管機關之停工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後，首件以該法規聲請羈押獲准之案例，對於水污染之防治有極大之警示效果。也經由本聯繫平台各單位之合作，迅速偵辦此案，解決污染問題，徹底排除民怨，深獲民眾好評。

二、南區焚化廠爐爆案

105年12月2日高雄市南區焚化廠發生爐爆，本署第一時間獲高市府環保局通報後，立即指派本

檢察為民之群
雄奮起



照片來源：蘋果即時新聞



照片來源：蘋果即時新聞

▲製造漆彈排放廢水污染鳳山溪

人、童志曜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採取以車追人方式清查後發現，冠○公司之楊姓負責人、簡姓經理均明知該公司生產各種自黏標籤及電子膠帶過程中，會產生廢甲苯與黏膠混合而閃火點小於攝氏溫度60度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應委託具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機構清除、處理，竟為節省清除費用，於104年11月間起，由簡姓經理多次將該公司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交予不具合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璞○公司清除、處理。

璞○公司之梁姓實際負責人於105年12月2日指示不知情之司機駕駛該公司所屬大貨車，自璞○公司位在高雄市小港區私設之儲存場內，清運冠○公司以太空袋包裝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前往南區焚化廠焚燒處理，並於南區焚化廠過磅時，不實申報係其他公司之廢棄物，焚化廠工作人員因無法察覺，同意其進場焚燒，致該廠2號焚化爐於當日17時11分許，發生爐爆及火災後燒毀。初步估計，南區焚化廠財物損失高達749萬餘元。

檢察官童志曜、莊玲如於106年1月6日親自帶隊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會同高市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等單位，分赴南投縣南投市、

高雄市鳳山區等處執行搜索，並帶回被告5人及證人2人。經訊問後，認楊姓負責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未得許可處理廢棄物等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案亦係透過本聯繫平台的迅速整合而一舉打擊環保犯罪之上、下游犯罪網絡，達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效能，讓違法廠商不再心存僥倖，並維護人民環境安全。

肆、結語

環境及國土犯罪，有高度的專業性及時效性，所帶來的危害也相當巨大。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之建置，不僅能迅速掌握案件情資，且讓辦案資源、各單位有效、迅速的整合，並引進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讓案件偵辦更加精準。「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乃由本署及橋頭地檢署共同設置，爾後兩署將每季輪流主持，設定不同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深入討論研析，並引導各單位提供情資與意見；除此之外，遇到緊急狀況，則迅速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偵辦或其他緊急措施，以達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效能。各單位也都能積極配合，大家相互努力，共同為子孫留下一個美麗而乾淨的環境。